

酒類衛生標準（93.06.29訂定）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財政部臺財庫字第10503773520號、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5130416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六條，自發布日施行

第一條

本標準依菸酒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酒類中甲醇之含量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白蘭地、葡萄蒸餾酒、甘藷蒸餾酒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二千毫克以下。
- 二、水果渣蒸餾酒、葡萄以外之其他水果釀造酒及蒸餾酒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四千毫克以下。
- 三、葡萄酒、Tequila龍舌蘭酒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三千毫克以下。
- 四、啤酒類、穀類釀造酒類、其他釀造酒類、威士忌、白酒、米酒、其他蒸餾酒、料理酒類、食用酒精類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一千毫克以下。
- 五、再製酒類中甲醇之含量，應符合所使用酒精、釀造酒或蒸餾酒等基酒之甲醇含量規定。
- 六、其他食用酒類每公升（純乙醇計）含量一千毫克以下。

第三條

酒類每公升中鉛之含量標準為零點三毫克以下。

第四條

酒類中下列添加物，應符合如下規定：

- 一、防腐劑：
 - （一）以水果為原料之酒類，每公升中己二烯酸殘留量零點二公克以下。
 - （二）酒精含量百分之十八以下之食用酒類，每公升中苯甲酸殘留量零點四公克以下。
 - （三）前二目規定之同一酒品，各防腐劑殘留量除以其限量標準所得之數值總和不得大於一。
 - （四）其他食用酒類不得添加己二烯酸及苯甲酸。但經證明屬製程中自然產生、原料天然存在或轉帶，且其殘留量未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上限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著色劑：葉黃素殘留量以lutein計為每公升十毫克以下。
- 三、其他添加物：
 - （一）以水果為原料之酒類，每公升中二氧化硫殘留量零點四公克以下。
 - （二）啤酒類及以穀類為原料之酒類，每公升中二氧化硫殘留量零點零三公克以下。
 - （三）其他食用酒類不得添加二氧化硫。

第五條

酒類或用於酒類中添加物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。
- 二、從未供於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者。

第六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